

「屈臣氏 X 台灣 Pay 消費滿488樂享15%回饋」 行銷活動辦法

- 壹、活動名稱：「屈臣氏 X 台灣 Pay 消費滿488樂享15%回饋」。
- 貳、活動期間：自民國(以下同)115年4月23日起至6月15日止。
- 參、活動對象：使用「台灣 Pay」(限金融卡/帳戶)(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於活動地點消費，並出示「台灣 Pay」付款條碼(限金融卡/帳戶)進行支付之用戶(以下簡稱用戶)。
- 肆、活動地點：全台屈臣氏受理「台灣 Pay」交易之指定實體門市(百貨商場門市不適用，參與門市以華南銀行官網公告為準，不適用於網路商店及屈臣氏台灣APP到店取貨)。
- 伍、活動內容：用戶於活動期間至活動地點出示「台灣 Pay」付款條碼(限金融卡/帳戶)進行支付，單筆消費滿新台幣(以下同)488元可享15%現金回饋(小數點四捨五入，非即時回饋)，活動期間每金融卡/帳戶回饋上限為1000元，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110萬元，如達回饋總金額上限，即提前停止回饋，並公告於華南銀行官網。
- 陸、參與金融機構：透過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如下，如有更新以「台灣 Pay」官網(taiwanpay.com.tw)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一、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- 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農業金庫、臺灣企銀、台中銀行、京城銀行、華泰銀行、陽信銀行、板信銀行、淡水一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銀行、農金資訊(農漁行動達人)、中華郵政、元大銀行、永豐銀行(大咖DACARD)、玉山銀行(玉山 Wallet)、將來銀行、台北富邦

及台新銀行(Richart Life)，計27家金融機構。

二、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彰化六信、高雄三信、花蓮一信、花蓮二信、農金資訊、中華郵政、南農中心、南資中心，計23家金融機構。

柒、活動限制：

- 一、用戶單筆交易結帳金額，以屈臣氏受理「台灣 Pay」交易之指定實體門市(不適用百貨商場門市，或於網路商店及屈臣氏台灣APP到店取貨)計算金額為準，若因交易失敗、退貨退款、取消交易或其他因素導致交易未完成，則該筆交易將不列入回饋計算範圍。
- 二、本活動將依用戶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，回饋金額以「單筆消費金額(須滿488元)×15%」計算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。本活動期間每卡號/帳戶回饋上限為1000元。
- 三、本活動就符合活動條件之用戶將依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，並於活動結束經主辦單位核實用戶之回饋金額後，由各參與金融機構依其作業時程，於115年08月30日前將活動回饋金撥付至用戶據以扣款之金融卡/帳戶。
- 四、回饋金撥入用戶之金融卡/帳戶，倘持卡人有下列情形，視同放棄其回饋資格。如遇連續假日或有其他因素致參與金融機構須延長其作業時程時，得遞延至次月。
 - 銷戶、暫停、凍結、取消綁定或其他無法匯入款項之情形，視同放棄其回饋資格。
- 五、用戶使用「數位券」折抵消費金額者，將依折抵後之付款金額核算回饋資格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各參與金融機構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未介入商品、

服務之提供、交付或買賣等實體法律關係，不負擔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，相關商品或服務之退換貨或瑕疵擔保所衍生之爭議事宜，悉由活動地點門市處理。

- 二、主、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，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如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、人為操作、異常多筆交易，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參加活動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追回回饋金，如有損害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 三、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任何參與本活動之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、協辦單位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。
- 四、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受領之用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並得依法對該用戶提起相關法律訴訟程序。
- 五、用戶參與本活動時，已充分知悉本活動內容，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、協辦單位得於本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國際傳輸，並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。
- 六、其它未盡事宜應以主、協辦單位活動網站上公佈為準。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無須另行通知。
- 七、主辦單位：華南商業銀行(股)公司
協辦單位：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(股)公司、財金資訊(股)公司
- 八、華南銀行客服專線：02-2181-0101